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7-07-24 06:41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30号

（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有关问题的公告）

公告〔2017〕3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4号令公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并规定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7年7月28日起，对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施行后，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该目录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中的“项目产业政策条目”编码由“S”和4位数字组成。例如，《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1项应填写为：木本食用油料、调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S0001）；第16项应填写为：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添加剂（含蛋氨酸）开发及生产（S0016）。

三、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2017年7月28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但有关项目单位须于2018年8月1日以前，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中“项目产业政策条目”仍按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条目及编码填写）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

对于2017年7月28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同时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持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及材料，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的，海关可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项目单位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后，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河北省出台27条招商引资措施鼓励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及相关领域

商务部：上半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超1.5万家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发布

外商投资质量提升结构优化

两部门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征求意见

外商投资企业首次在皖在线备案

点击排行

一天 一周 一月

1. 李克强要求“医改要从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突破”：国办发文啦！
2. 李克强深耕“双创生态系统”：中国正成为全球“创客天堂”
3. 营改增不止是减税，这个省的变化印证了总理所言
4. 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带火的这件事，有了国家规划！
5. 李克强为何再而三强调务必守住这条“底线”？

经典瞬间 | 每周一画 | 图解



热词

人工智能 中国制造2025 双创 放管服改革 减税降费 多证合一 简政放权 营改增



| 国务院 | 总理 | 新闻 | 政策 | 互动 | 服务 | 数据 | 国情 |
|-----------|------|------|--------|---------|--------|------|------|
| 领导动态 | 最新 | 要闻 | 文件库 | 督查 | 公民 | 指数趋势 | 宪法 |
| 常务会议 视窗 | 讲话 | 专题 | 解读 | 我向总理说句话 | 企业 | 快速查询 | 国旗 |
| 全体会议 | 文章 | 政务联播 | 中央有关文件 | 高端访谈 | 外国人 | 数据要闻 | 国歌 |
| 组织机构 | 媒体报道 | 新闻发布 | 双创 | 文津圆桌 | 社会组织 | 商品价格 | 国徽 |
| 政府工作报告 | 视频 | 人事 | 公报 | 意见征集 | 政府权责清单 | 生猪信息 | 版图 |
| | 音频 | 滚动 | 法律法规 | | 部门大厅 | 统计公报 | 行政区划 |
| | 图片库 | | | | | 数据说 | 直通地方 |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

